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杨顺玖，男，195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2001年8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2012年4月12日被假释，假释考验期至2016年1月18日止。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8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7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1.60元，账户余额296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